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博華太平洋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貸款資本化

及

根據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及

自願公告

來自控股股東之免息股東貸款

#### 1. 貸款資本化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

認購股份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1%。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毋須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15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總代價1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方相同金額貸款之方式償付。

## 2. 來自控股股東之免息股東貸款

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Inventive Star告知，其擬出售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予本公司戰略合作伙伴，作價每股0.15港元。Inventive Star已同意將有關出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借予本公司作為免息股東貸款，為期兩年，以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1. 貸款資本化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Ally High Limited

###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1%。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毋須股東批准。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500,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2港元有溢價約5.63%；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16港元有溢價約5.9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市況及現行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按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42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42,000,000港元。

## 代價

總代價1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抵銷貸款。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8,130,294,869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條件

認購協議須受以下條件所限及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發行認購股份前遭撤回；
- (ii) 配發、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不受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所頒佈或發出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命令、規則、規例、裁決、指令或要求所禁止；及
- (iii) 就認購協議取得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或根據適用法律所發出之一切有關批准及同意。

概無以上條件可獲豁免。倘認購事項之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

##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將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認購事項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40,651,474,345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結構如下：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Inventive Star Limited	(1)	90,951,989,280 (L)	64.66%	90,951,989,280 (L)	64.21%
		3,268,733,333 (S)		3,268,733,333 (S)	
崔麗杰	(1)	90,951,989,280 (L)	64.66%	90,951,989,280 (L)	64.21%
		3,268,733,333 (S)		3,268,733,333 (S)	
認購方		—	—	1,000,000,000	0.71%
公眾股東		<u>49,699,485,065</u>	<u>35.34%</u>	<u>49,699,485,065</u>	<u>35.08%</u>
總計：		<u>140,651,474,345</u>	<u>100.00%</u>	<u>141,651,474,345</u>	<u>100.00%</u>

L：好倉

S：淡倉

附註：

(1) Inventive Star Limited由崔麗杰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經營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假設認購事項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150,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49,800,000港元。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總代價1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方相同金額貸款之方式償付。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大股東及股本基礎之良機，藉以促進其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2. 來自控股股東之免息股東貸款

本節為董事會作出之自願公告。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Inventive Star告知，其擬出售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予本公司戰略合作伙伴，作價每股0.15港元。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Inventive Star於合共89,951,989,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95%。Inventive Star已同意將出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提借予本公司作為免息股東貸款，為期兩年，以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3.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認購方就認購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代價15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Inventive Star」	指	Inventive Sta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認購方向本公司授出合共150,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Ally Hig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胡梅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向認購方發行之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Eugene Raymond Sullivan先生、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